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857,1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857,1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56.25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7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285,6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7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893.469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2月14日（T-1日）公告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1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2	云南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3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96,992	49,999,998.72	12个月
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6,600,000.00	12个月
5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18,796	19,999,997.36	12个月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9,097	14,999,998.02	12个月
	合计		117,142,853	311,599,988.9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87
末“4”位数	6560
末“5”位数	19851
末“6”位数	089257, 289257, 489257, 689257, 889257, 212667, 462667, 712667, 962667
末“7”位数	2068636, 7068636
末“8”位数	20200045, 70200045, 47333191
末“9”位数	304861670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9,1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际复材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	张东	张东	张东
财务总监	张东	张东	张东	张东
董事会秘书	张东	张东	张东	张东
监事会主席	张东	张东	张东	张东
监事	张东	张东	张东	张东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金岭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近日收到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通过进一步压降法人规模，更好的理顺产权关系，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于2023年12月16日签订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钢集团将所持持有的我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山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山钢集团不再持有我公司股权，我公司控股股东由山钢集团变更为山钢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钢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岭铁矿间接持有金岭矿业347,740,146股股份（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58.11%）。本次权益变动后，山钢集团不再持有金岭矿业股份，金岭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92375662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付博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的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

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92375662
注册资本：11,192,980,834.00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傅博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铸钢、铸锭、铸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钢件、铸坯、铸锭、铸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安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许可经营）；冶金能源、环保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方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30610410519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人：付博

成立时间：199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的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钢集团与山钢集团于2023年12月1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为甲方持有的金岭铁矿100%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基准日及交割日
1.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880,278,900.42元。
2.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基准日定为2022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为转让股权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日。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应协助金岭铁矿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协助乙方办理国有资产变更登记。
2.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后，乙方依法成为金岭铁矿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约定的其他事项
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金岭铁矿期间损益归乙方享有。
2.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不会导致金岭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山钢集团本次转让不涉及违反法定披露要求与原有持股承诺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山钢集团与山钢集团就金岭铁矿100%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